

福建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授权协议

甲方（用电产权方）：（用户编号：）

乙方（实际用电方）：

为有序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基于甲方与电网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有关租赁合同，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

2.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用电产权范围内正常用电，并作为实际用电方缴交电费，由电网公司直接向乙方开具电费发票。

3. 甲方同意乙方以乙方的名义开展市场化交易，办理购电手续，签署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合同。

4.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与电网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用电合同或甲乙双方签署的有关租赁合同，任一终止的情况下，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终止，不影响既有债权、债务的依法处理。

5.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电网公司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
权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
权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